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
號7樓之7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262-5678
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9000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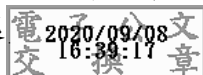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冠肺炎疫苗施打，本會爭取應將學生及教師納入優先施打對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中心公開表示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施打對象，包括需要國際移動的人員、醫護人員以及慢性病族群。
- 二、次查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，各國均採取停課措施，以抑制疫情爆發之規模。臺灣則僅延長寒假兩週才開學，而各級學校教職人員並以各項安全防護工作因應，避免學生大規模群聚感染。
- 三、再查行政院於109年2月1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同意各學校於防疫期間為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，惜相關保險經費未曾到位；今為避免校園大規模群聚感染及後續之社區感染，建請貴中心同意將學生及教師納入新冠肺炎疫苗優先施打對象。

正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興福國中 1090908



OWAA1096005424



理事長 林碩杰

裝

訂

線

